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2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結台○銀行，起訴前董事長等人特別背信 從重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，併科罰金 5 億元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李秉錡、李冠輝、褚仁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台○銀行及其前負責人等特別背信案件，檢察官地毯式傳喚近百位搭乘私人飛機之親友、數十位去過私人招待所之親友作證、指定鑑定會計師分析扣案紙本及電子帳冊、對扣案手機進行數位採證、函查相關帳戶分析不法金流軌跡、向公私部門函調相關文件等偵查作為，今（21）日偵結，起訴被告王○鋒等人，其等所涉罪嫌如下：

- (1)被告王○鋒、賴○姿、張○淳共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加重特別背信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加重非常規交易、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。
- (2)被告周○男幫助被告王○鋒犯前揭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嫌。
- (3)被告周○男、陳○宜、張○菱、王○榮分別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、刑法第

210條、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

(4)被告台○銀行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加重特別背信罪嫌，應依同法第127條之4第1項，對被告台○銀行科以罰金。

王○鋒為台○銀行及台○銀保經(為台○銀行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)前董事長；賴○姿為台○銀保經董事長，張○淳為台○銀保經襄理及王○鋒之秘書；周○男為飛○公司、極○租賃公司、艾○航太公司、哲○行銷公司、鴻○租賃公司等公司負責人；陳○宜、張○菱、王○榮均係周○男之員工。

王○鋒於102年擔任台○銀保經董事長期間，將台○銀保經董事長核決權限提高至1億元，並與賴○姿等人自104年起，以台○銀行或台○銀保經須用公務車為名，實為供自己享受，向周○男經營之極○租賃公司、鴻○租賃公司，假營業租賃(俗稱純租)之名，行融資租賃(俗稱租購)之實，租賃Bentley Mulanne、Rolls-Royce Phantom EWB、Aston Martin Vanquish Zagato、M-BENZ S-Class Maybach S600、M-BENZ G-Class AMG G63 等豪車供己私用，且於租期屆滿未將車輛過戶至台○銀行或台○銀保經名下，致台○銀行(包括台○銀保經)受有支出高額租金、豪車司機薪資等費用，共2億5540萬1990元損害。

王○鋒於105年間，明知台中銀行集團並無長租公務飛機之必要，縱使有員工出國洽公需求，搭乘商務艙比長租公務

飛機節省約7-8成費用，或包機亦比長租飛機成本划算，因王○鋒想擁有私人飛機，但又不願自己出資，故指定周○男購入龐巴迪Bombardier Challenger 350型、機身編號N59978飛機，再安排複雜租賃架構由台○銀保經或台○銀行，於105年至109年間，不僅須按月支出350萬元至800萬元不等基本運行費，每次飛行要再支出使用費，此期間共由台○銀行、台○銀保經支出33趟費用，每趟96萬元至960萬元間不等，其中25趟是非必要公務行程支出，包括：(1)107年農曆初一至初五，報台○銀行330萬元費用，帶一家五口去馬來西亞蘭卡威、吉隆坡過年旅遊；(2)108年農曆初二至初五，報台○銀行390萬元費用，帶一家五口及張○淳去新加坡過年旅遊；(3)107年暑假，報台○銀行930萬元費用，王○鋒夫妻2人去美加帶2位未成年子女旅遊後回國；(4)108年暑假，報台○銀行930萬元費用，王○鋒夫妻2人與2位未成年子女先送友人去日本，全家再轉美加另帶1位未成年子女，一家五口旅遊後回國等，已然成為供王○鋒自己及親友私用飛機，致台○銀行(包括台○銀保經)受有支出基本運行費、使用費等，共4億1578萬元損害。

王○鋒熱愛雪茄，為擁有高級隱密空間與同好一同抽雪茄、打牌聚會，並彰顯個人財富地位，規劃在其實質控制之旭○公司名下之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「鈞○社區」3樓樓下設立高級私人招待所，王○鋒等人遂以拓展公司業務為由，設立台○銀保經臺北招待所，向周○男租用「鈞○社區」豪宅1

樓作為設立招待所之用，又該豪宅1、2樓係連通，周○男另無償供王○鋒使用2樓，連同旭○公司之3樓一併作為王○鋒家庭居所，並均向台○銀保經報價進行室內裝修後，作為私人招待所使用，致台○銀行(包括台○銀保經)受有支出裝潢費、租金、管理費、水電費、瓦斯費及房地相關稅金、酒水服務費用，共7686萬2537元之損害。

王○鋒因平日常與周○男有生意往來，部分交易未讓周○男有合理利潤，與賴○姿等人亦知悉賽車賽事與台○銀保經業務之實質關聯性薄弱，仍於103年至107年間，違背常規贊助哲○行銷公司舉辦之卡丁車等賽事之廣告費，致台○銀行(包括台○銀保經)支出廣告費用共3億6780萬元之損害。

王○鋒指示賴○姿以台○銀保經之名義，自105年7月1日起，以每月3萬元向總○公司承租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房屋，名義上充作台○銀保經台北行政辦公室，實則作為賴○姿之子女在臺北就學住宿之用，致台○銀行(包括台○銀保經)受有支出租金共288萬元之損害。

王○鋒等人上開豪奢行為，致台○銀行(包括台○銀保經)受有共11億1872萬4527元損害(即高價豪車2億5540萬1990元+私人飛機4億1578萬元+私人招待所7686萬2537元+廣告費3億6780萬元+台北行政辦公室288萬元)；王○鋒則共獲利4億7304萬4527元(即高價車部分2億5540萬1990元+私人飛機部分1億4078萬元+私人招待所7686萬2537元)。

周○男等人另製作虛偽發票向台○銀租賃借款，及為規

避上開飛機屬境外航空器，不得在我國為營利行為之規定，向民航局出具不實之上開飛機起降非營利行為說明切結函，以利上開飛機在我國境內起降。

檢察官審酌(1)被告王○鋒犯後否認犯行，將奢侈行為美化成公司業務必需，且以大股東身分控制台○銀行及其子公司期間，絕對控制人事，具體介入公司營運，地位不容挑戰，台中○銀之內控制度在王○鋒之絕對權力下的豪奢享受，已形同虛設。又王○鋒以大股東身分取得公司經營控制權，應建立並落實有效嚴謹的內控制度，卻為圖自己享受或滿足虛榮心，利用自己的職權或影響力，架空內控制度，從事奢侈行為，仍辯稱是公司業務必需，由公司報銷，此種傲慢心態，視公司治理於敝屣，視法律於無物，不處以重刑，難以矯正其犯行，為導正公司治理之樣貌，回復金融秩序等情狀，從重求處有期徒刑15年，併科罰金5億元。(2)被告台○銀行不思維護全體存戶或股東利益，改正形同虛設的內控制度，防免弊案於未來，亦不願積極主動追償過去所受損害，消極以對，未將台○銀最佳利益置於最優地位，將可隨時撤換任何一席董事之王○鋒之利益置於最優地位，未見企業誠信文化改善及內控制度優化之跡象，為求台○銀行永續經營，請求從重科予罰金五億元。